

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宁财综[2019]204号

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江北新区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9]45号）和苏财综[2019]35号精神，现就贯彻落实国家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不动产登记费

（一）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：

- 1、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；
- 2、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
- 3、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

（二）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

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，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。

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

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税[2016]78 号)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,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(年 1.2 万元)的个人,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(年 6 万元)的个人;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,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南京市财政局

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6 月 20 日